

证券代码：002547

证券简称：春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4-010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于2024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独立董事阮晓鸿先生和张山根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静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子公司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的担保额度。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，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前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，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。授权公司管理层，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及签署相关业务文件，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。

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

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